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8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31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供犯罪所用之菜刀貳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吳建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1年5月27日上午11時12分至37分許間，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菜刀2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林森店（下稱寶雅林森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745元之商品並置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得手，復將背包內之菜刀2把置於現場後離去。嗣寶雅林森店員工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攝錄畫面後報警處理，始為警扣得前開菜刀2把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一)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份。

01 (四)案發現場監視器攝錄畫面截圖1份。

02 (五)遭竊物品標價、被告吳建明結帳清單。

03 (六)被告吳建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6 罪。本院考量被告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罪所得尚低，而其  
07 精神狀況雖未至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能力有顯著  
08 減低之情形，然究較常人為差，是縱對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09 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仍有情輕法重之憾，衡情不  
10 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酌減其刑，以符刑罰之相  
11 當性原則。

12 (二)查被告前因犯恐嚇取財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13 審易字第1427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上訴臺灣高等法  
14 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21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  
15 刑4月確定，於108年5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  
17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刑之罪，固構成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之罪，  
19 與本件所犯之罪名、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  
20 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不予加重其刑。

2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23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24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25 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  
26 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於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  
3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內宣告沒收，且  
31 因未據扣案，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扣案之菜刀2把，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  
03 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之主  
04 文內宣告沒收。

0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  
10 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鼎嵐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格
----	----	----	----

(續上頁)

01

1	3M狼黏633S-7便條紙(黑色)	1	36元
2	東文BP-1B蝴蝶結中油筆綠/藍芯	1	12元
3	廣穎口袋型輕巧行動電源10000mAh-刺蝟	1	499元
4	ios鋁合金編織充電線2M-黑	1	199元
5	巴黎春天J8智能快充電動理髮器	1	999元
共計			1,745元